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5月4日，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2018年5月9日上午9点30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郝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7人，皇甫晓涛先生因通讯原因，王大永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视为皇甫晓涛先生、王大永先生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38，证券简称：深大通）自2018年2月26日（周一）开市起停牌。公司原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在2018年5月2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由于其中涉及的工作量比较大，相关方案需要继续论证和补充，公司无法按照原计划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信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将在2018年5月25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

知》。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